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姚志坚先生、李凌先生、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本跃先生、吴焱明先生、程晓章先生、凌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四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姚志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为：

委员：姚志坚、吴焱明、尹道骏，其中姚志坚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为：

委员：吴焱明、凌旭峰、姚志坚，其中吴焱明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为：

委员：蒋本跃、程晓章、李凌，其中蒋本跃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为：

委员：凌旭峰、程晓章、朱祥芝，其中凌旭峰为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蒋本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照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许磊先生、孙雪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黄照金先生与许磊先生、孙雪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许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凌先生、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证券部部长、鲁晓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鲁晓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4266328

邮箱：ir@gen-song.net

邮政编码：230012

联系地址：合肥市毕昇路128号

六、部分董事、监事及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周利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鲁晓丽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预算会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鲁晓丽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鲁晓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